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雨青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25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1份 (21482373\_111012596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140011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